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按本集團現行結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0,850	818,303	903,560	273,724	334,507
銷售成本	(573,484)	(619,839)	(665,159)	(205,971)	(260,442)
毛利	167,366	198,464	238,401	67,753	74,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3	10,907	25,109	19,770	7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060	3,351	9,070	600	(8,74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虧絀	—	—	—	—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140)	(138,782)	(124,529)	(42,754)	(45,960)
行政開支	(12,842)	(14,791)	(16,993)	(5,378)	(6,216)
融資成本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除稅前溢利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稅項	(10,008)	(10,075)	(14,215)	(6,604)	(2,456)
年度／期間溢利	15,281	34,070	101,859	27,727	4,816
股息	—	22,000	75,00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5.09	11.36	33.95	9.24	1.61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所呈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呈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董事須根據彼等之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之認識及彼等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董事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具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應用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財務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外幣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與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內。除財務資料外，本集團於本節呈列之其餘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取材自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記錄，該等記錄由董事審慎合理編製。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財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收益表項目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向中國外界客戶銷售乾木薯片。銷售可分為兩類：

- (i) 自倉庫銷售，其中採購自農戶、加工商及交易商之乾木薯片，將在本集團安排付運至不同客戶前，先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及
- (ii) 直銷，本集團將在接獲購買訂單前後，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而產品將付運往本集團客戶之指定交付港口，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i) 按平均單位售價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自倉庫銷售	978	26.0	1,009	26.2	1,380	27.8	1,119	26.3	1,679	27.7
直銷	973	14.0	1,006	15.1	1,283	22.1	1,138	22.9	1,696	14.6
	<u>976</u>	<u>22.6</u>	<u>1,008</u>	<u>24.3</u>	<u>1,355</u>	<u>26.4</u>	<u>1,128</u>	<u>24.8</u>	<u>1,686</u>	<u>22.1</u>

平均單位售價

往績記錄期間，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與相關年度或期間泰國乾木薯片船上交貨價不斷上升之趨勢一致。

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噸約978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009港元，增幅為每噸約31港元或3.2%。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009港元增至每噸約1,380港元，增幅為每噸約371港元或36.8%。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倉庫銷售之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119港元增至每噸約1,679港元，增幅為每噸約560港元或5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直銷平均單位售價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噸約973港元增加約每噸33港元或3.4%至每噸約1,006港元。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七年度每噸約1,006港元增至每噸約1,283港元，增幅為每噸約277港元或27.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直銷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138港元增至每噸約1,696港元，增幅為每噸約558港元或49.0%。

財務資料

(ii) 按銷量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自倉庫銷售	542,637	71.5	667,442	82.2	490,553	73.5	132,517	54.6	114,397	57.7
直銷	216,137	28.5	144,172	17.8	176,507	26.5	110,247	45.4	83,983	42.3
總計	<u>758,774</u>	<u>100.0</u>	<u>811,614</u>	<u>100.0</u>	<u>667,060</u>	<u>100.0</u>	<u>242,764</u>	<u>100.0</u>	<u>198,380</u>	<u>100.0</u>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售出之乾木薯片總數量約為811,614噸，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758,774噸增加約52,840噸或7.0%。為提高整體毛利率，本集團集中於自倉庫銷售，產生之平均利潤約為26.2%，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直銷之平均毛利率約15.1%為高。由於自倉庫銷售之現金流轉周期一般較長，且需要較多營運資金，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總銷量僅增加7.0%。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售出之乾木薯片總數量約為667,060噸，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1,614噸減少約144,554噸或17.8%。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之資料顯示，泰國乾木薯片總出口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4,490,000噸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1,930,000噸，減幅約57.0%。總出口量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對木薯硬球之需求急增，令泰國之乾木薯片供應受壓。此情況導致乾木薯片之成本及售價急升，及泰國往中國之乾木薯片出口量減少。因此，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而言，考慮到乾木薯片之成本及售價均大幅增加，為減低存貨過剩之市場風險，本集團較多進行營運資金需求一般較低的直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售出乾木薯片總額約達198,380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2,764噸減少約44,384噸或18.3%。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之資料，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總出口量由截至二零零七

財務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10,234噸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03,522噸，減幅約54.6%。總出口量減少，原因為歐洲於上一個收穫季節對木薯硬球之需求急增，令泰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乾木薯片供應受壓。

本集團一直穩守其於中國之泰國進口乾木薯片最大供應商之領導位置，按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所載有關泰國往中國木薯片總出口量之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三個相關年度向中國市場售出木薯片總額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25.7%、20.6%及23.4%。

(iii) 按銷售類別劃分：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乃結合平均單位售價與銷量得出。有關分析請參閱「本集團主要收益表項目概覽」一節「按平均單位售價劃分」及「按銷量劃分」兩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倉庫銷售	530,567	71.6	673,223	82.3	677,160	74.9	148,285	54.2	192,078	57.4
直銷	210,283	28.4	145,080	17.7	226,400	25.1	125,439	45.8	142,429	42.6
總計	<u>740,850</u>	<u>100.0</u>	<u>818,303</u>	<u>100.0</u>	<u>903,560</u>	<u>100.0</u>	<u>273,724</u>	<u>100.0</u>	<u>334,507</u>	<u>100.0</u>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倉庫銷售	392,553	68.5	496,617	80.1	488,693	73.5	109,228	53.0	138,824	53.3
直銷	180,931	31.5	123,222	19.9	176,466	26.5	96,743	47.0	121,618	46.7
總計	<u>573,484</u>	<u>100.0</u>	<u>619,839</u>	<u>100.0</u>	<u>665,159</u>	<u>100.0</u>	<u>205,971</u>	<u>100.0</u>	<u>260,44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銷售之毛利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倉庫銷售	978	138,014	26.0	1,009	176,606	26.2	1,380	188,467	27.8	1,119	39,057	26.3	1,679	53,254	27.7
直銷	973	29,352	14.0	1,006	21,858	15.1	1,283	49,934	22.1	1,138	28,696	22.9	1,696	20,811	14.6
總計	976	167,366	22.6	1,008	198,464	24.3	1,355	238,401	26.4	1,128	67,753	24.8	1,686	74,065	22.1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乃結合自倉庫銷售及直銷之不同銷售組合後得出，有關銷售於相關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有所不同。

毛利率

鑑於乾木薯片價格不斷上升，直銷方面之乾木薯片購買價一般高於較早前已購入一段時間且貯存於倉庫之乾木薯片之購買價。因此，直銷之毛利率一般低於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0%及26.2%。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26.2%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27.8%，增幅約1.6個百分點，主要受到乾木薯片市價上漲，加上本集團採納於價格上升情況下持續於倉庫貯存乾木薯片之策略帶動。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26.3%及27.7%。本集團自倉庫銷售毛利率上升約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乾木薯片價格在市場呈上升趨勢及本集團採納在價格上升情況下將乾木薯片貯於倉庫之策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直銷所得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健，分別約為14.0%及15.1%。本集團直銷毛利率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15.1%增至二零零八年度22.1%，增幅為7.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選擇集中於利潤較高之直銷交易，以乘乾木薯片市價上漲之勢提高溢利。本集團直銷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9%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4.6%，減幅為8.3個百分點。由於貿易商調高乾木薯片之價格水平，因此，本集團直銷之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減至約14.6%。

一般而言，木薯根之收成季節由每年十一月至三月為止。農戶或加工商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即四月至九月供應之乾木薯片較少，本集團須向泰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之貿易商採購較多乾木薯片，以配合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首選以倉庫進行銷售，而與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普遍減少以直銷方式進行銷售。直銷之毛利率較以倉庫進行銷售為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約47.6%、56.4%及56.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銷售及毛利分別約334,500,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

有關銷量分析，請參閱「本集團主要收益表項目概覽」一節「按銷量劃分」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總額、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聘用及租用遠洋輪運送乾木薯片往中國之海路運輸費用；及(ii)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酬酢及差旅開支、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銀行收費及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就撥付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貿易融資所借銀行按揭貸款之應計利息，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收據貸款、應收貼現票據墊款、股份融資貸款及其他定期貸款。

稅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註冊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本公司於香港、澳門、泰國及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年度內計入損益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所得稅於權益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課稅年度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就相關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及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當時適用稅率，根據有關國家或地區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泰國之成員公司須按純利最多3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向收貨人付款時，該等公司須視乎付款性質，按不同比率就若干付款預扣稅項。再者，一般而言，每年收入超過1,800,000泰銖（約相當於400,000港元）之公司須註冊為增值稅營運商，其後須徵收增值稅，現時稅率為向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收益之7%。然而，從泰國出口產品毋須繳付增值稅。此外，小型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小型公司指註冊資本不足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100,000港元），且純利不超過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700,000港元）之公司。

財務資料

根據澳門稅務機關 (Macau Tax Authorities)，雅新澳門已依照澳門法例正式辦理稅務登記，並根據澳門離岸規例 (Offshore Regulation) 第1. a)及b)節第12條獲豁免繳納任何利得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或由於其宣派及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 而預扣或扣減稅項。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以及13%增值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稅率33%及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9.6%、22.8%、12.2%及33.8%。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錄得非課稅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增加，其中香港稅率為17.5%，較泰國之30%稅率為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實際稅率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增加，加上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度投入運作及產生溢利，其中香港之稅率為17.5%，澳門則毋須繳稅，泰國則為3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從事直銷以致毛利率大幅減少，導致在香港及澳門賺取之溢利較少；及(ii)本集團於泰國之營運獲得溢利增加。本集團於泰國營運的稅項虧損在過去年度確定為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動用。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740,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57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採購乾木薯片之成本。

毛利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7,4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2.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18,100,000港元，佔年度銷售總額約15.9%，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89,100,000港元，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成本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約為每噸117.4港元。

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約5,200,000港元、酬酢及海外差旅開支約1,800,000港元、銀行收費約1,400,000港元、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約700,000港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15,200,000港元。

稅項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支出約10,0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39.6%，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均於泰國產生，而泰國所得稅稅率為30%。

年度溢利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15,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74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8,300,000港元，增幅約77,500,000港元或約10.5%，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數量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758,774噸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1,614噸，而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噸約976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008港元。乾木薯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平均售價之增加與相關期間泰國乾木薯片平均船上交貨價不斷上升之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即木薯成本，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573,500,000港元增加約46,300,000港元或約8.1%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619,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乾木薯片之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67,400,000港元增加約31,100,000港元或約18.6%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98,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乾木薯片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14,3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約3,100,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1,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8,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度收益總額約17.0%，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109,900,000港元，以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成本約28,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18,1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38,800,000港元，增幅約20,600,000港元或約17.5%，主要受到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由每噸約117.4港元增加15.3%至每噸約135.4港元及銷量增加所帶動。

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約5,0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約3,900,000港元、酬酢及海外差旅開支約1,500,000港元、銀行收費約1,100,000港元以及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幅約2,000,000港元或約15.2%，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泰銖兌港元大幅升值令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3,400,000港元，加上酬酢及海外差旅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1.4%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5,0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0,100,000港元，增幅約0.7%，主要歸因於年度溢利增加。年度稅項支出按實際稅率約22.8%計算，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約39.6%為低。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非課稅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賺取之溢利增加。此外，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考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出口商所收取當時適用之船上交貨價，審閱及修訂泰國之集團公司收取之內部調撥價格，此舉令在泰國賺取之溢利減少，及符合泰國稅法(Revenue Code of Thailand)，而香港之溢利則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實際稅率減至22.8%。董事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賺取之溢利屬適當。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5,300,000港元攀升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34,100,000港元，升幅約18,800,000港元或約123.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升約31,100,000港元；(ii)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400,000港元、財政年度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及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818,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903,600,000港元，增幅約85,300,000港元或約10.4%，主要歸因於銷量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811,614噸減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667,060噸，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1,008港元升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每噸1,355港元之淨影響。乾木薯片之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與相關期間泰國木薯平均船上交貨價不斷上升之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即木薯成本，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619,800,000港元增加約45,400,000港元或約7.3%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6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98,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238,400,000港元，增幅約39,900,000港元或約20.1%，主要受到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2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約5,000,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1,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4,5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收益總額13.8%，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96,700,000港元，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成本約2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138,8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17.0%。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38,8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約10.3%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2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銷量減少。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每噸約135.4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每噸約145.0港元，增幅約7.1%。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幅約2,200,000港元或約14.9%，主要原因為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100,000港元、薪金及工資增加約600,000港元以及保險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此外，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駐泰國之執行董事朱銘建先生酬金大幅下調，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自倉庫銷售之銷量下降。朱銘建先生之酬金與表現掛鉤，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為參考自倉庫銷售之銷量，即銷售本集團於泰國採購及貯存於倉庫之乾木薯片。除朱銘建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之酬金直接與自倉庫銷售之銷量掛鉤。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融資開支維持於約15,0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0,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幅約41.1%，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溢利增加。年度稅項支出按實際稅率約12.2%計算，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約22.8%為低。本集團實際稅率進一步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較多進行在香港及澳門安排之直銷，且有關銷售及溢利均源自香港及澳門，而非泰國。香港附屬公司之稅率較低，為17.5%，而澳門附屬公司為獲豁免繳納澳門利得稅之境外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賺取之溢利屬適當。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34,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01,900,000港元，增幅約67,800,000港元或199.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上升約39,900,000港元；(ii)於財政年度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9,100,000港元；(iii) 財政年度內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幅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噸1,128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1,686港元，增幅約49.5%，以及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42,764噸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98,380噸之淨影響。乾木薯片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與相關期間泰國木薯平均船上交貨價不斷上升之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6,000,000港元增加約54,500,000港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7,8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24.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4,10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22.1%），增幅約6,300,000港元或約9.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直銷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9%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4.6%，另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26.3%及27.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9,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約8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總額約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6,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收益總額13.7%，主要包括海路運輸成本約37,600,000港元，及倉庫、裝卸及內陸運輸成本約8,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6,000,000港元，增幅約3,200,000港元或約7.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每噸海路運輸成本增加及銷量減少之淨影響。平均海路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53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190港元，增幅約24.2%。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200,000港元，增幅約800,000港元或約14.8%，主要原因為年度薪酬調整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增加員工導致薪金及工資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購買存貨之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融資增加；及(ii)利率下調。

財務資料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0,000港元，減幅約62.1%，主要由於年度溢利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稅項支出之實際稅率約為33.8%，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稅率約19.2%高出14.6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從事直銷以致毛利率大幅減少，導致在香港及澳門賺取之溢利較少；及(ii)本集團於泰國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香港附屬公司之稅率較低，為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7.5%），而澳門附屬公司為獲豁免繳納澳門利得稅之境外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賺取之溢利屬適當。

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幅約22,900,000港元或82.7%。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約6,300,000港元；(ii)基於近期經濟發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錄得投資物業（特別是該等於香港之物業）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v)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非經常收益約16,200,000港元；(v)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200,000港元；及(vi)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溢利包括若干非木薯相關溢利／虧損—(i)物業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及(ii)租金收入總額約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溢利則包括(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ii)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iii)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約800,000港元；(iv)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及(v)租金收入總額約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分別約27,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減少約82.7%或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ii)上述(i)及(ii)項之稅務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最近經濟發展及／或泰國暴動而受到影響。董事注意到，乾木薯片價格於最近數月呈跌勢。由於全球經濟經歷潛在衰退，故一般整體業務活動可能持續放緩。因此，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可能下降，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幸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無遭遇任何直接重大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銀行融資撤回、應銀行要求提早清償未償還貸款、接獲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貸之抵押金額、取消原有訂單或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拖欠款項之情況。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分別約157,400,000港元、140,800,000港元、59,500,000港元及5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為乾木薯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存貨已向客戶售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存貨周轉日數(天)(附註)	76.9	87.8	55.0	33.0

附註：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結餘／銷售成本 x 365天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日數波動，主要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本集團於不同年度採納之銷售組合策略以及木薯收成季節產生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包括將交付客戶分別約為50,100,000港元及61,400,000港元之付運中貨品。付運中存貨已於相關結算日後交付客戶。倘調整存貨周轉日數以排除付運中存貨之影響，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調整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1.0天、55.0天、38.1天及33.0天。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逐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策略縮短存貨期，藉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別是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間，在木薯價格持續上升時減低市場風險，此舉自本集團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售價分別達致36.8%及49.5%增幅中可見一斑。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票據約72,000,000港元、62,100,000港元、27,8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按照本集團現行信貸政策，與大部分客戶交易均根據不可撤銷信用狀進行。本集團一般將所有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因此，應收票據之期終結餘主要為該等尚未貼現之信用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已結清。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票據	10.0	—	27.8	21.5
附追溯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62.0	62.1	—	—
	<u>72.0</u>	<u>62.1</u>	<u>27.8</u>	<u>21.5</u>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波動，主要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票據期終結餘影響。本集團一般貼現其未到期應收票據，以撥付營運所需。因此，信用狀還款日期與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之間出現偏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將應收票據到期時限整體縮短至短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故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改變政策，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由貼現附追溯權應收票據，改為貼現不附追溯權應收票據，故貼現金額由持續於資產負債表結轉，轉為由資產負債表剔除，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因而少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穩定。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天) (附註)	35.5	27.7	11.2	9.8

附註：應收票據期終結餘／收入 x 365天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估值	19,000	29,900	48,199	39,450

投資物業之結餘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900,000港元，乃由於按代價約7,500,000港元收購香港一個辦公室單位，加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收益約3,400,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之結餘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00,000港元升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8,300,000港元，乃由於按代價約10,100,000港元收購中國深圳一幢工業樓宇，加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收益約9,100,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有關影響部分藉由出售賬面值約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銷。

結餘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9,500,000港元，減幅約為8,700,000港元，乃由於重估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80,526	40,606	—	—
已收租賃按金	285	358	406	3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	3,110	3,790	5,940
應計負債	5,480	2,481	8,307	8,206
	<u>87,059</u>	<u>46,555</u>	<u>12,503</u>	<u>14,51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結餘主要源自本集團收取之銷售訂金約76,200,000港元。有關貨品已於年結日後交付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本集團收取之銷售訂金約29,5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出售少數股東權益收取之訂金約11,1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有關貨品已交付客戶及交易已完成。由於所有貨品已於有關日期前交付客戶，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預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須就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售出之中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繳付中國土地增值稅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上升，主要因應付倉庫租金及應付利息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應計負債結餘主要指應付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連同專業及法律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主要因支付應付之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連同專業及法律費用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搬運工人款項、貨運費及其他裝卸開支連同專業及法律費用減少。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52,500,000港元、45,700,000港元、零港元及26,6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12,10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償付。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7,6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

所有結餘均屬非買賣性質。除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8厘計息之約30,100,000港元結餘外，所有結餘均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除根據Aja-富藝安排由Aja先生結欠富藝之貸款外，所有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償付。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5,100,000港元、零港元、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所有結餘均屬非買賣性質、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過往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主要就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共用辦公室自雅禾棉花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約為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8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訂約雙方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後相互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終止協議，雅禾企業終止向雅禾棉花提供上述服務，而雅禾棉花毋須支付有關管理費。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5,0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為籌備上市，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結餘已悉數償付。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運輸乾木薯片向雅禾運輸支付之貨運裝卸費分別約零港元、400,000港元、400,000港元、33,000港元及零港元，乃經參考所產生實際經常成本收取。雅禾運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開始經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處理貨運安排，因此並無向雅禾運輸支付裝卸費。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港元向雅港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該代價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市值釐定。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提供行政服務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約700,000港元，主要按所產生實際員工成本釐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有關行政服務自僱員工，故並無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

財務資料

- (f)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分別約1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g)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本集團一名員工（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安排出售本集團物業，向朱太太支付之表現花紅約1,100,000港元，乃本集團經參考交易價值後全權酌情釐定。
- (h) 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約1.14港元）向一名董事收購若干商標。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若干有關連公司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有關連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人民幣34,200元（約38,8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之租金開支約16,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該名董事於中國之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人民幣120,000元（約136,3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之租金開支約100,000港元。
- (k)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於香港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387,9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支付租金開支約200,000港元。
- (l)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9,200,000元（約10,500,0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於中國一幢工業綜合大樓。該代價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市值釐定。收購物業方面，本集團亦接管向由該名董事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出租物業之租賃協議，餘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總額224,0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取之租金收入約100,000港元。
- (m)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由一名董事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之一項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人民幣120,000元（約相當於136,3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

財務資料

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租金開支約57,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用上述物業，並已向該有關連公司每年支付租金開支約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59,224)	16,968	158,879	95,036	22,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2,302	6,541	12,906	31,682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74,666	8,226	(182,930)	(141,194)	(58,976)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7,744	31,735	(11,145)	(14,476)	(36,7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9)	24,257	55,301	55,301	45,340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228)	(691)	1,184	455	17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257</u>	<u>55,301</u>	<u>45,340</u>	<u>41,280</u>	<u>8,787</u>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24,300,000港元、55,300,000港元、45,3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倘不用作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則主要於香港、泰國或中國以短期銀行存款方式持有。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9,200,000港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40,500,000港元，該現金流入藉由因存貨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而產生之現金流出約85,900,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流出約59,2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流入約17,000,000元，主要原因為撥回營運資金。此外，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仍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4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則約為40,5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更強勁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58,900,000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溢利大幅攀升。此外，本集團進一步自業務撥回約115,600,000港元營運資金，而有關資金主要源自存貨及應收票據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95,000,000港元。流入淨額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21,600,000港元，另存貨及應收票據減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帶來現金流入約11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5,000,000港元減至約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持存貨及採納貼現不附追溯權應收票據後營運資本變動撥回減少。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2,300,000港元，主要為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12,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6,500,000港元，主要為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約14,100,000港元減收購投資物業約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2,900,000港元，主要源自(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9,800,000港元；(ii)收購投資物業約10,100,000港元；減(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1,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3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發行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股本約1,900,000港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1,800,000港元；減(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46,000港元，乃因購買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4,700,000港元，主要為向有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與提取銀行貸款互相抵銷之影響。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減至約8,200,000港元，原因為向董事墊款淨額及提取銀行貸款減少。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大額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8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財政年度獲利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28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41,200,000港元，乃有關連公司及董事還款淨額以及償還銀行貸款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至約59,000,000港元，乃因向有關連公司及董事之墊款淨額、以期內獲利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之結餘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加上向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一家有關連公司墊款約20,000,000港元以供其發展物業業務，故須應付本集團日益殷切之營運資金需要。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向有關連人士墊款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借款方繼續有責任償還墊款。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由於該等涉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墊款並不計息，故本集團不會因該等墊款遭中國人民銀行罰款。該等墊款已清償。董事認為，現時訂有嚴謹監管程序，防範日後出現有關墊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獲利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信貸融資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存貨、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該名董事控制之本集團有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本集團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該名董事所控制若干有關連公司作出之互相公司擔保、一名董事作出之若干個人擔保及該名董事所控制本集團若干有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債務

於本文件刊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38,0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約130,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約7,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徵求銀行原則上同意解除董事及／或有關連公司提供之所有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予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代替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本集團有關連公司雅禾棉花有限公司（「雅禾棉花」）分用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此等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存貨、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及雅禾棉花作出之互相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雅禾棉花並無動用此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雅禾棉花作出之互相擔保以及本集團與雅禾棉花分用之銀行融資均已解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本文件刊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發出但未動用之信用狀有信貸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款項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80,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1,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流動資產淨值約30,9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4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7,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8,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流動資產淨值約59,7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融資租賃）。

流動資產淨值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1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6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5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18,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5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繳稅項。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0,900,000港元增加約28,800,000港元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獲利業務產生累計資產。

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

於本文件刊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及有關其貿易活動之信貸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資本承擔或主要開支。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主要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當中主要關於人民幣、泰銖及美元。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泰銖計算。匯率波動不定，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然而，本集團一般及目前均無進行任何匯率風險管理交易。

營運資金

計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物業權益為約47,200,000港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物業估值」。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 — 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17,300
投資物業	39,450
	56,7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1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56,558
重估虧絀	(9,328)
本文件附錄三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47,2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約22,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釐定。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確定日後可能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宣派之股息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本集團會否宣派額外股息及其金額，亦視乎其業務營運、盈利、盈餘、財務狀況及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派股息等多項因素而定。不能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額外股息。

財務資料

重大逆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分別約27,7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82.7%或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源自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9,2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加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此乃純粹由於期內售出之產品數量減少約18.3%及平均售價上升約24.4%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之乾木薯片數量約達198,380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出數量242,764噸下跌約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乾木薯片平均售價為每噸約1,686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售價每噸約1,128港元上升約49.5%。乾木薯片每月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八月每噸約1,629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噸約1,079港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金融海嘯，且原油及變性乙醇燃料價格呈整體下跌趨勢。乾木薯片售價可能繼續受市況動盪影響，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隨著全球經濟不斷惡化，普遍整體業務活動可能持續放緩。因此，中國對乾木薯片之需求可能下降，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泰國於二零零八年發生暴動，倘緊張政治局勢升級且於泰國造成破壞性損害，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幸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國近期之政治事件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並無造成任何直接重大障礙。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